公司代码：603365　　公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1,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080,0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星家纺	6033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娟	朱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电话	021-57435982	021-57435982
电子信箱	sxjf@shuixing.com	sxjf@shuix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目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中高档家用纺织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套件、被芯、枕芯等床上用品。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品牌运营模式

公司的品牌运营采用“品类品牌化”的方式组建品牌矩阵，以“水星”品牌为主、“百丽丝”品牌为辅，以“水星家纺婚庆馆”“水星宝贝”“水星 KIDS”等品牌为组合细分品类品牌，在强化“水星”主品牌的同时，快速、有效地实现了品类细分市场的拓展。

2、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始终坚持消费者至上的理念，针对不同品牌、不同渠道，通过对消费者需求的深入研究，以更强的消费者理解能力去完成对产品的研发、设计，形成了成熟的以原创研发设计为主，以与国内纺织领域知名高校、专业研究机构合作研发为辅的设计研发运作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通过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甄选、考核和淘汰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相应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使供应商处于良好的竞争和稳定状态。近年来，公司对采购系统进行了信息化升级，突破传统采购模式，致力于打造 DRP 供应链协同平台，建立起集中、高效、透明的供应链系统，实现销售需求、库存状态、生产进程可视化、在线化、共享化，从而提升供应链管理和协调能力。

4、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以自主生产、委托加工、定制生产三种方式相结合的模式生产产品。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为套件类、被芯类和枕芯类产品；委托加工主要针对坏布染整、套件的绣花或绗绣、套件的缝制等工序；定制生产主要包括羽绒被、部分蚕丝被、部分枕芯、竹草凉席、床护垫、毛毯和蚊帐等产品。

5、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经销、网络销售和直营为主，团购、国际贸易等为辅的多通路立体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持续提升加盟、直营门店、传统电商渠道的运营质量为基础，积极创新零售模式，通过直播、云店、抖音、KOL、小红书等形式，扩展公域流量，培育私域流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三)行业情况

1、国内消费回比下降，家纺行业状况类同

2020 年，在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仍保持 2.3%的正增长，且总量首次突破百万亿元。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国内消费品市场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减少 3.9%，其中，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速(-3.2%)高于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速(-4.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7%，显著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家纺行业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围困之中，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逐步全面复产、严控质量成本、努力平稳营销，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规模以上企业的效益同比增长较为明显。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2020 年全国 1796 家规模以上家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857.30 亿元，同比下降 0.76%；实现利润总额 104.46 亿元，同比增长 14.73%。中国家纺协会跟踪的 244 家样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2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4.12%，利润率为 6.55%。疫情等外部环境的诸多不稳定因素对家纺小微企业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中国家纺协会跟踪的样本企业中，规模以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50.31%，利润总额较上年大幅下降 98.59%。

公司所属床上用品子行业，2020 年效益保持基本稳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 973 家规模以上床品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70.22 亿元，同比下降 2.68%；实现利润总额 38.92 亿元，同比下降 1.00%，利润率为 4.31%。中国家纺协会跟踪的 122 家床品样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49%，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66%，利润率为 7.32%。

2、线上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利好家纺品牌企业

2020 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大数据深度耦合的作用下，对客户的洞察以及数据分析能力将逐渐替代价格、商品、营销等成为未来电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家纺产品具有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形态，相对于服装等强调个性化的商品，更有利于线上销售，加之家纺品牌企业长期以来重视线上渠道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基本形成线上线下品牌影响力相互促进的局面，优势突出的品牌家纺在线下和线上渠道更易相互引流，相互促进。

3、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快速、和谐、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心无旁骛地深耕家纺主业，以更强的消费者理解能力为依托，以消费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策略，坚持线上线下渠道同步发展的方针，通过产业资源的不断聚集、整合，持续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推动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的影响，公司迅速决策、积极应对，及时复工复产，快速恢复销售，继续保持了公司自设立以来销售持续增长的态势，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005,174,649.63	2,829,134,195.49	6.22	2,767,035,843.06
营业收入	3,034,780,744.09	3,001,990,191.10	1.09	2,718,888,7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39,756.19	315,536,407.02	-12.99	285,072,0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07,585.30	280,248,356.74	-17.50	259,351,2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7,173,972.81	2,285,041,178.88	3.16	2,187,369,30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53,416.80	235,400,111.77	60.64	239,616,38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9	-12.60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9	-12.60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4.04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13.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1,330,586.87	685,290,279.52	748,773,455.16	1,119,386,4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76,506.13	53,982,337.18	77,884,704.75	101,396,2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50,464.90	38,119,433.19	61,357,179.44	101,880,5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9,500.13	103,235,908.13	21,573,719.11	377,923,289.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7,800,000	4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来斌	0	16,867,520	6.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秋花	0	10,167,520	3.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红昌	7,091,677	7,091,677	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陆	0	7,013,600	2.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丽君	0	6,100,000	2.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高	0	6,089,600	2.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祥员	0	5,325,6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奖	0	5,165,600	1.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道想	0	5,128,400	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谢秋花与李丽君系母女关系；(2)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系兄弟关系；(3)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2、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高、李裕陆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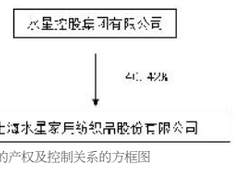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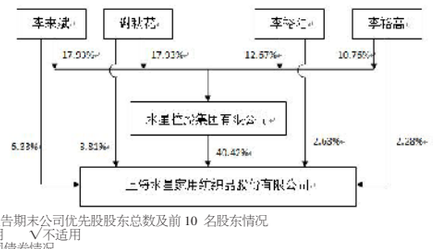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4,780,744.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39,756.1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07,585.3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0%；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53,416.8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64%；2020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7,173,972.81 元，较上年末同期增长 3.1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预收款项	-50,493,066.64	-18,137,008.08
		合同负债	44,684,129.77	16,050,449.63
		其他流动负债	18,012,215.82	2,086,558.45
		其他流动资产	6,849,719.65	
		预计负债	-5,353,559.3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25,043,412.04	-1,438,225.43
合同负债	22,154,354.90	1,272,765.87
其他流动负债	30,097,111.34	165,459.56
预计负债	-13,692,496.64	
其他流动资产	13,515,557.5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注 1)	26,219,730.45	8,358,367.58
营业成本(注 2)	83,385,734.37	2,224,967.41
销售费用	-57,166,003.92	6,133,400.17

注：1、系商场扣电费在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中分别列示。

2、系以前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由公司承担的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用。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1,553,375.51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百丽丝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
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合肥莫克瑞家纺有限公司
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珏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水星家纺(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数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星泰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莉华	1996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18 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海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18 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 轶	2020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19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旭春	2007 年	2001 年	2007 年		无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潘莉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江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2020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2020 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2018 年-2020 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旭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2.4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 1 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审计活动中工作态度严谨、负责、专业，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意见：

立信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诚信记录良好，并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5	水星家纺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公司 3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00 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朱钰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传真：021-57435966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 简称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将租金总额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按照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